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117 号

致：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点在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路 2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监督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

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敏雪先生主持，完成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852,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9,852,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9,852,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9,852,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9,852,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852,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9,852,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敏雪。

表决情况：同意 4,048,78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敏雪、蒋艾兵、杨祥林、王学良、洪万里。

表决情况：同意 775,90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852,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852,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852,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谢发友

王志强

2025年 4月 18日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